

核示

請與收工一建字 23918 號併归一处以便調閱

會計室

抄存查一

郭建堂

力形

拾陸

中華民國參拾年五月拾七日

省特施字第一三三〇號

湘省政府

事由一為新省府財政特施字第一三三四號訓令州縣規則內應州縣表仰遵照由

一、案查前以本省各縣之公庫實施期近曾經批飭湖北省各縣之地方款

項收支保管暫行規則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省財政特施字第一三三

四號令發遵照在案

茲查原令僅州縣上項規則所有原規則內應填表式二十二種均未

州發自應補發遵照

(三) 茲檢齊原表式各一份共計二十二種隨令州發仰即一併遵照

辦理

右令

建設廳

增設湖北自各縣之地方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規則內應填表式一份共

計廿二種

主 辦 陳 誠

校對 凌林 鈞

附式一

某某縣政府委託某某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理縣庫契約格式

某某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依照公庫法第三條之規定經呈准財政廳委託某某銀行或郵政機關（以下簡稱乙方）代理某某縣庫經營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雙方議訂條件如左：

一、縣地方總預算範圍內之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均由甲方委託乙方經營

二、乙方代理縣庫之經費在銀行業務未發達以前得由甲方呈請財政廳核准酌予補助自公庫代理之日起算

三、縣庫應由甲方呈請財政廳頒發圖記以昭信守

四、乙方對於所收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應用存款數目或存管暫不計息

五、甲方由收入總存款項下劃撥普通經費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或直接撥付款

項時均以支付書或財系急命令通知乙行之

六、各普通經費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均由乙方憑支用機關或特種基金主管機關

所簽發之公庫支票或領款收據交付之

前項收入手續，乙方應遵照湖北省各縣縣地方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七、凡証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之保管事務，由乙方依照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湖北省各縣縣地方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規則辦理

八、乙方對於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湖北省各縣縣地方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規則規定應由代理縣庫之銀行辦理各事項，除因事實上之故障不能執行外，應通知甲方據報財政廳核辦者，外均應負責辦理。如甲方因委辦縣庫事務遇有臨時託辦之件，隨時商由乙方辦理之

九、乙方對於縣庫事務為本契約所未規定者，概依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湖北省各縣縣地方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本契約以一紙為有效期間，自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十一、本契約繕具同式三份，經雙方簽印，由甲方以一份呈請財政廳備案，餘二份由甲

乙方各執一份存據

三本契約在有效期間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呈請財政廳核准修改

中華民國

某某銀行(或郵政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某某縣政府縣長

(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附式二

甲種		乙種		丙種	
繳款人姓名或牌號	繳款書	繳款人姓名或牌號	繳款書	繳款人姓名或牌號	繳款書
收繳縣庫款項別	稅款年月份	征獲年月份	金額	額合	計備
右繳書由繳款人 報名數繳入縣庫應請准予投領納稅憑單或收據此致					
(某收入機關)					
〇〇縣湖北省銀行分行代理 〇〇縣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存庫縣由聯此

甲種		乙種		丙種	
繳款人姓名或牌號	繳款書	繳款人姓名或牌號	繳款書	繳款人姓名或牌號	繳款書
收繳縣庫款項別	稅款年月份	征獲年月份	金額	額合	計備
右繳書由繳款人 繳解應請收數核收此致					
(收入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存庫縣由聯此

甲種		乙種		丙種	
繳款人姓名或牌號	繳款書	繳款人姓名或牌號	繳款書	繳款人姓名或牌號	繳款書
收繳縣庫款項別	稅款年月份	征獲年月份	金額	額合	計備
右繳書由繳款人 繳入 應對繳入 特此報告					
(收入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存庫縣由聯此

甲種		乙種		丙種	
繳款人姓名或牌號	繳款書	繳款人姓名或牌號	繳款書	繳款人姓名或牌號	繳款書
收繳縣庫款項別	稅款年月份	征獲年月份	金額	額合	計備
右繳書由繳款人 繳入 特此報告					
(收入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存庫縣由聯此

甲種		乙種		丙種	
繳款人姓名或牌號	繳款書	繳款人姓名或牌號	繳款書	繳款人姓名或牌號	繳款書
收繳縣庫款項別	稅款年月份	征獲年月份	金額	額合	計備
右繳書由本 填具通知報告核收據者聯交由繳款人送請					
(收入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存庫縣由聯此

附式三

湖北省〇〇縣政府交付書 命令聯

發字第

號

湖北省〇〇縣政府支付書		命令號		撥字第		詳	
撥款公庫	請領機關	戶名	年月份用	用途	金額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目
此致							
〇〇縣之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縣政府縣長							
〇〇縣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縣政府送縣庫

字第

號

湖北省〇〇縣政府交付書 通知聯						
撥款公庫請領機關						
戶名						
年月份用						
用途						
金額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縣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〇〇縣政府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縣政府送領款機關

字第

號

湖北省〇〇縣政府交付書 存根聯						
撥款公庫請領機關						
戶名						
年月份用						
用途						
金額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縣政府縣長						
科長						
主辦會計人員						
承辦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留存備查

書 知 用 秋 撥

[illegible]

縣公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撥款通知單填誤

1. 代理公庫之機關應編號字號并填請發給機關名稱
2. 撥款年月日應填撥款之年月日
3. 支付書字號額別年月份用途金額備收等項參照支付書填寫
4. 合計欄應填各項撥款金額之合計數
5. 代理公庫之機關應填發此單應填註年月日并另備底稿存查
6. 此單規定橫格每行直格長度由代理公庫機關酌量規定

45

帳戶第 字第		第 號		帳戶第 字第		第 號		庫支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五
出票日				存款	年月日	受款人	金額	幣名	備	改		
受款人												
款目												
用途												
餘存												
				傳票總字第 科目				支用機關名稱長官或受權代簽人 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簽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署名蓋章				

附式六

請款書 憑單聯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目

領款機關 年月份用

途金

額備

改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此聯由請款機關送庫管機關

字第

號

請款書

存根聯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目

領款機關 年月份用

途金

額備

改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此聯留庫存查

請款書填法

一 請領機關應填列字樣

二 預算編次欄應填歲出預算於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填其編次之數字

三 領款機關應填支用經費或基金機關之名稱

四 年月份欄應填核定分配預算填歲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者應填日期之起止

五 用途欄應填歲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六 金額欄應填請款之數目

七 備考欄填註請款案由或計算方法及應行說明事項如要填填款必要不填亦可

八 請款應按年度或月份或規定時期每款填具一書不得再列

九 此書各聯規定直格十八公分橫格八公分照式印製

附式七

湖北省○○縣政府支付書 命令限

直字第

號

撥款公庫

請領機關

戶名

年月份用

途金

額備改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

○○縣政府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湖北省○○縣政府支付書 通知限

直字第

號

撥款公庫

請領機關

戶名

年月份用

途金

額備改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

○○縣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湖北省○○縣政府支付書 存根限

直字第

號

撥款公庫

請領機關

戶名

年月份用

途金

額備改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

○○縣政府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秘書

主辦會計人員

查備存留限此

閱撥款領送府政縣由領此

庫縣送府政縣由限此

48

附式八

領款收據			
存根		聯一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 主理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字號	支付書 字號
		戶名	戶名
		年月	年月
		份用	份用
		送金	送金
額備		額備	
改		改	
門部		門部	
款項		款項	
次		次	

查存機關領款此

領款收據			
告根		聯二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如數領到此致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 主理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字號	支付書 字號
		戶名	戶名
		年月	年月
		份用	份用
		送金	送金
額備		額備	
改		改	
門部		門部	
款項		款項	
次		次	

府政縣送轉庫款領此

領款收據			
核根		聯三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財務委員會 如數領到此致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 主理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字號	支付書 字號
		戶名	戶名
		年月	年月
		份用	份用
		送金	送金
額備		額備	
改		改	
門部		門部	
款項		款項	
次		次	

會員委辦財縣送轉府政縣此

領款收據			
據收		聯四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庫 如數領到此致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 主理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字號	支付書 字號
		戶名	戶名
		年月	年月
		份用	份用
		送金	送金
額備		額備	
改		改	
門部		門部	
款項		款項	
次		次	

庫縣文國款領由聯此

此因縣庫轉送縣附所

此縣田庫送務所員會

此狀送縣存

附式九

50

收入退還			
第一聯		存查	
送款人 (簽名蓋章)	字第	退款原領人 (簽名蓋章)	字第
原收款人	原收金額	原收款人	原收金額
退款理由	應退金額	退款理由	應退金額
備改		備改	

右款業由 填印收據通知報告核對是款受領人查收此請
照付矣
(收入機關長官簽章)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退還書			
第二聯		通和	
送款人 (簽名蓋章)	字第	退款原領人 (簽名蓋章)	字第
原收款人	原收金額	原收款人	原收金額
退款理由	應退金額	退款理由	應退金額
備改		備改	

右款希即照數付交退款受領人查收此請
照付矣
(收入機關長官簽章)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主辦事前審計人員在承設事前審計人員之機關不用

此收收入機關存查

此由收入機關送縣庫存查

初通——聯三第

號

此 聯 送 縣 庫 存 查

社通副——~~卷~~四第

號

此縣庫存查

收據——第五聯

日

執收人權債原由聯此

附式十

支出收回書

第二聯——報告

原債權人(簽名蓋章)	收回縣庫	原支款	原支款	原支款	收回理由	應收回	備改	原支款預算編次
	年月日	用	途	金額	金額	金額	門部	款項
字第	右款業經原債權人照數繳庫列入原支出存款戶特此報告							
	(原文出機關)							
中華民國	年	〇	縣庫	經收員	月	日	業備機出支原文印庫縣由聯此	

支出收回書

第一聯——存根

原債權人(簽名蓋章)	收回縣庫	原支款	原支款	原支款	收回理由	應收回	備改	原支款預算編次
	年月日	用	途	金額	金額	金額	門部	款項
字第	右款業經原債權人照數繳庫列入原支出存款戶特此報告							
	(原文出機關)							
中華民國	年	〇	縣庫	經收員	月	日	業備機出支原文印庫縣由聯此	

附註：主辦事前審計人員在未設事前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附

附式十一

暫繳款項單				
第一聯——存根				
（繳款人姓名或機關名稱）暫繳款項單 字第 號	收款縣庫	稅款年月份	征獲年月份	金額
				合計
				備
				收
				號
右款業填通知收據者務交由繳款人送請 ○○縣之庫核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原繳款機關存

暫繳款項單				
第二聯——通				
（繳款人姓名或機關名稱）暫繳款項單 字第 號	收款縣庫	稅款年月份	征獲年月份	金額
				合計
				計備
				收
				號
右款業填通知收據者務交由繳款人送請 ○○縣之庫核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原繳款機關存

暫繳款項單				
第三聯——收據				
（繳款人姓名或機關名稱）暫繳款項單 字第 號	收款縣庫	稅款年月份	征獲年月份	金額
				合計
				計備
				收
				號
右款已如數收訖 此致 ○○縣之庫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原繳款人收訖

縣。庫保管證

第二聯

縣。庫保管證

字第

號

今收到

機關送交本庫代為保管物品如次表

品名	數	量	價	值	備
----	---	---	---	---	---

中華民國 年

縣庫主任
負責保管人

日

改

縣。庫保管證

存根

第一聯

縣。庫保管證

字第

號

茲將。機關送交本庫代為保管物品如次表

品名	數	量	價	值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庫主任

負責保管人

右件已填明收據交原機關收執公庫存根備查

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機關名稱) 查核

第 第 頁

[illegible]

附式十三

天祐

成 慶

東 樂

(機關名稱)

現金旬報表

縣政府

查核

預算項目

戶名

第

號

年
月

摘要

要

收

入

支

出

餘

數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機關長官銜名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公納人員

附式十四
此表由支用經費機關填具報縣政府

95

縣政府主管縣庫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表

附式十五

查核

中華民國

月

附註：此案由縣政府填送縣財務委員會會計室及該管會計人員

縣長

科長
主辦會計人員

覆校

貞表梨

縣庫普通經費存款旬報表

附式十六

水

月 日 壬

五

縣政府

鑒核

第 一

[illegible]

座長

科長

覆煥

表衆

機國名種、保管品類、古表

附式十七

[illegible]

(機関長官)

主管科股長

(主審會計人員)

附註

此表由各機關分別填送縣政廳縣財務委員會

湖北省档案馆

縣之政府

蔡核

中華民國

年

日起 珠 月

日次第頁(共頁)

湖北省档案馆藏

科長

海濱樓

製法

(00 縣政府)

縣庫主管機關 庫穀收支月報表

共計

頁

附式廿一

財政廳
(該管審計機關) 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稅 金 收 入	稅 金 支 出	稅 金 餘 額	
合 計					

00 縣政府縣長 000

會計主任 000

製表員 000

(00縣政府)

縣庫主管機關庫款收支年報

附式廿二

本表共計 頁

財政廳
(該管審計機關) 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至 月 日止

科目	金額			備註
	收入	支出	餘額	
合計				

00 縣政府縣長 000

會計主任 000

表頁 000